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u>業界代表、他校專家學者代表及系友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列席成員，並為召集人。</u></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業界人士一至三人，他校教師一至三人，系友一至三人，本系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學生家長一至三人，以及本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會議主席）。</p>	<p>依本系2021 IEET認證離校意見書，規範9建議改進事項辦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外部委員組成，內部人員可列席，但不可參與」</p>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3年 3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持續改善本系教學成效，有效達成本系教育目標，特設置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

- 一、對本系教育目標及教學成效之訂定提出建議。
- 二、依據各課程評量結果、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校友問卷調查及雇主問卷調查等資料，檢視本系教育目標與教學成效是否落實於課堂教學與學生學習活動中。
- 三、參考產業界動態或國家科技政策，於必要時對本系教育目標與教學成效提出修正與建議。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業界代表、他校專家學者代表及系友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列席成員，並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採學年度聘任，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薪職，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支領標準悉依本校經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